铜民宗委〔2024〕6号

 重庆市铜梁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关于下达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

计划的通知

华兴、二坪镇人民政府：

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铜财〔2024〕647号）下达区委统战部（区民族宗教委）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40万元。根据《重庆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渝财〔2021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区民族宗教委对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进行了项目申报、论证和评审，并报区政府审定。现将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，请你们抓紧组织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重庆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渝财〔2021〕13号）的要求，切实落实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责任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建设要在项目实施所在镇（街道）政务公开栏、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。凡是符合政府招投标规定的项目都必须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。

二、要精心组织、层层落实责任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，并将群众义务监督机制引入项目建设中。同时，项目实施单位需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，经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审核后报区民族宗教委备案。

三、切实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。严禁挤占、挪用、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范围。对违规使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行为将严肃查处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，向区民族宗教委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，区民族宗教委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五、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必须在2025年5月底前完工，对超过此期限未完工的项目予以收回项目建设资金。请相关镇（街道）在2025年6月底前将项目实施情况和有关档案资料报区民族宗教委。

附件：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明细表

 重庆市铜梁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 2024年12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冉万伟，联系电话：45686196）

附件：

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明细表

 时间：2024年12月18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建设内容 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自筹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二坪镇三房村入户便道建设项目  | 新建宽1米、长1800米、厚10cm的入户便道。 | 15 | 2 | 17 |  |
| 华兴镇犀牛村公路扩建项目 | 路基扩宽1米、长1200米、厚20cm的C30混凝土路面；新建宽3米、长180米、厚20cm的C30混凝土路面。 | 25  | 9  | 34  |  |